销售合同

需方：中科谱光科技（天津）有限公司　　合同编号：ZF-23-DL-001-W17

供方：天津中科谱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　　签订日期：2026 年 6 月 8 日

依据《合同法》规定，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供货相关协议：

一、产品信息：

序号	产品名称	型号	数量	单价（万元）	总额（万元）	备注
1	地物光谱仪	HS-2500H2	1	90	90	设备详细技术参数表见附件 1
合计人民币总金额　玖拾万　元整（￥ 900,000.00 元）						
备注：总金额包含增值税 13%专用发票和物流送货的费用						

二、收货地址：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（环外）海泰华科八路 6 号五层 A 区 510 号

三、付款方式：需方收到货物及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且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全款 ￥ 900,000.00 元。

四、发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3 日内供方发货，并提供物流信息。

五、到货时间：产品发货后　5-7　个工作日，具体以物流时效为标准。

六、签收要求：要求需方收货时先验货后签收。数量不足或货物损坏需方要拒绝签收。若需方未验货签收出现的问题，供方仅负责质量问题 。

七、验收要求：货物验收按照合同约定标准，需方在收到货物后应当及时检验，约定检验期间的，需方买受人应当在检验期间内将数量、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通知供方出卖人。怠于通知的，视为符合约定。若 7 日内仍未提出质量异议，视为认可货物质量。逾期造成的所有损失由需方承担责任。

八、质保说明：质保 5 年，易损件除外，非质量问题不支持退换货，人为损坏和自然因素导致的问题不在质保范围内。

九、争议解决：双方在协商不一致的前提下，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其他事项：合同一式两份，供需双方各持一份。传真复印件同等有效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需　方	供　方
单位名称：中科谱光科技（天津）有限公司	单位名称：天津中科谱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税号：91120116MA05XWEK18	税号：91120116MA06WPCB12
开户行：招商银行天津东丽支行	开户行：招商银行天津南京路支行
帐号：122909090710202	帐号：122911354110301
地址：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(环外)海泰华科八路 6 号五层 A 区 510 号	地址：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(环外)海泰华科八路 6 号五层 A 区 503 号
电话：13820967276	电话：022-87940919
盖章：	盖章：

附件 1 设备详细技术参数表

产品名称	技术规格
地物光谱仪（HS-2500H2）	1、光谱范围：330-2500nm 2、光谱分辨率：3nm@700nm,10nm@1400/2100nm 3、采样间隔：1nm（可调节） 4、扫描时间：自动积分时间（＜100ms） 5、杂散光：VNIR 0.02%，SWIR 0.01% 6、波长重复性：0.1nm 7、波长精度：0.5nm 8、光谱通道：＞2200 9、NEdL：VNIR 1.0×10-9 W/cm2/nm/sr @700nm SWIR 1 1.2×10-9 W/cm2/nm/sr @1400nm SWIR 2 1.9×10-9 W/cm2/nm/sr @2100nm 10、通讯端口：蓝牙/星闪 11、供电方式：专用锂电池 12、供电电压：DC 12.6V 13、电池性能：可替换，单个工作时间＞3 小时 14、工作环境：温度：0-40℃，湿度:20-85%RH(非凝结) 15、重量：约 2.5kg 16、外形尺寸：315*98*287mm(长*宽*高)